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民法学

《民法学》编写组

主 编 王利明

副主编 王卫国 陈小君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轶 王歌雅 许德峰

孟 强 房绍坤 周友军

姚 辉 高圣平 程 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民法学》编写组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45924-1

I. ①民… II. ①民… III. ①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0857 号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54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58.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924-00

目 录

绪 论	1
一、马克思主义是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石	1
二、从民法的历史发展认识民法	3
三、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9
四、学习民法学的具体方法	14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
一、民法的概念	16
二、民法的任务	17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18
四、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20
五、民法的渊源	23
六、民法的基本原则	25
七、民法的适用	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5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7
第三节 民事权利	39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39
二、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43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44
四、民事权利的救济	45
第四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46
一、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概述	46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47

三、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48
第五节 民事主体	49
一、自然人	49
二、法人	56
三、非法人组织	61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	63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63
二、意思表示	65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67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70
五、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72
六、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75
七、民事法律行为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9
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七节 代理	84
一、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4
二、代理的种类	85
三、代理权的行使	89
四、无权代理	91
五、表见代理	93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94
第八节 时效	97
一、时效制度概述	97
二、诉讼时效	98
三、除斥期间	107
第二章 人格权法	109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09
一、人格权的概念与特征	109
二、人格权的主要权能	110
三、人格权与其他权利	111
第二节 具体人格权	113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13
二、姓名权、名称权·····	116
三、名誉权·····	118
四、肖像权·····	119
五、隐私权·····	121
六、其他人格权·····	122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	123
一、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一般人格权的功能·····	124
三、一般人格权的适用·····	125
第四节 人格权的保护·····	126
一、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及解决方式·····	126
二、人格权的经济利用·····	128
三、自然人死后人格权的保护·····	129
四、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30
第三章 物权法·····	134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134
一、物权概述·····	134
二、物权的分类·····	137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38
四、物权的变动·····	142
五、物权公示的方法：不动产登记和动产交付·····	144
六、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物权的变动·····	149
七、物权的行使·····	150
八、物权的确认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	151
第二节 所有权·····	153
一、所有权概述·····	153
二、所有权的种类·····	154
三、所有权的取得·····	158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3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163

IV 目 录

二、专有权	164
三、共有权	165
四、共同管理权	167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69
一、相邻关系概述	169
二、相邻关系的类型	170
三、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73
四、违反相邻关系的后果	174
第五节 共有	175
一、共有概述	175
二、按份共有	176
三、共同共有	179
四、共有财产的分割	182
第六节 用益物权	185
一、用益物权概述	185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187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5
四、宅基地使用权	203
五、地役权	208
六、特别法上的用益物权	213
第七节 担保物权	217
一、担保物权概述	217
二、抵押权	223
三、质权	229
四、留置权	237
第八节 占有	240
一、占有概述	240
二、占有的分类	242
三、占有的取得与变更	244
四、占有的效力	245
五、占有的内容	247
六、占有的保护	248

七、占有的消灭	250
第四章 债与合同法	252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52
一、债与债法的概念	252
二、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253
三、债权与债务	253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256
一、合同	256
二、侵权行为	256
三、不当得利	256
四、无因管理	257
五、缔约过失	258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58
一、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58
二、主债与从债	259
三、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259
四、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260
五、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260
六、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261
七、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261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62
一、概述	262
二、债的履行原则	263
三、债的履行规则	264
四、债的不履行	266
第五节 债的保全	268
一、概述	268
二、债权人代位权	268
三、债权人撤销权	272
第六节 债的担保	274
一、概述	274

VI 目 录

二、保证	276
三、定金	280
第七节 债的移转	282
一、概述	282
二、债权让与	282
三、债务承担	284
四、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286
第八节 债的消灭	287
一、概述	287
二、清偿	287
三、抵销	288
四、提存	290
五、免除	291
六、混同	292
第九节 合同法概述	292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92
二、合同法的概念与本质	294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95
第十节 合同的分类	301
一、合同分类概述	301
二、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301
三、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302
四、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303
五、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	304
六、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304
七、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305
八、主合同与从合同	305
九、预约与本约	306
十、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306
第十一节 合同的订立	307
一、要约	307
二、承诺	309

三、以要约承诺以外的方式订立合同·····	310
四、合同的形式·····	310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311
六、缔约过失责任·····	311
第十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13
一、概述·····	313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	314
三、先履行抗辩权·····	315
四、不安抗辩权·····	316
第十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7
一、合同的变更·····	317
二、合同的解除·····	317
第十四节 违约责任·····	321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及归责原则·····	321
二、违约行为·····	321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23
四、免责事由·····	326
五、双方违约与因第三人的原因违约·····	327
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328
第十五节 合同法分则概述·····	329
一、合同法分则的功能·····	329
二、合同法分则的体系·····	330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	34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340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内容·····	340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341
三、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43
第二节 结婚制度·····	346
一、结婚制度概述·····	346
二、结婚的条件·····	346
三、结婚的程序·····	347

四、婚姻无效和撤销·····	348
五、婚姻的效力·····	350
第三节 离婚制度·····	353
一、离婚制度概述·····	353
二、登记离婚·····	354
三、诉讼离婚·····	355
四、离婚的效力·····	357
第四节 亲属制度·····	366
一、亲属制度概述·····	366
二、亲系与亲等·····	368
三、亲子关系·····	368
四、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369
五、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370
第五节 收养制度·····	370
一、收养制度概述·····	370
二、收养的成立·····	372
三、收养的解除·····	375
第六章 继承法·····	37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377
一、我国继承法的存在根据与基本原则·····	377
二、继承权·····	380
三、遗产·····	383
四、继承的开始·····	384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85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385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86
三、代位继承·····	390
四、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392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94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条件·····	394
二、遗嘱概述·····	395

三、遗嘱的效力·····	398
四、遗嘱的变更与撤回·····	399
五、遗嘱的执行·····	401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402
一、遗赠·····	402
二、遗赠扶养协议·····	403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405
一、遗产的保管·····	405
二、遗产的分割·····	405
三、遗产债务的清偿·····	408
四、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409
第七章 侵权责任法·····	41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411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功能·····	411
二、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412
三、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412
四、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413
五、多元化的损失补救制度·····	414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	415
一、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15
二、加害行为、民事权益被侵害与损害·····	416
三、因果关系·····	418
四、过错·····	420
五、免责事由·····	422
第三节 多数人侵权责任·····	423
一、概述·····	423
二、共同加害行为·····	424
三、共同危险行为·····	425
四、教唆帮助行为·····	427
五、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428
第四节 特殊侵权责任·····	430

X 目 录

一、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430
二、监护人责任·····	431
三、用人者责任·····	433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437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440
六、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442
七、产品责任·····	445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47
九、医疗损害责任·····	452
十、环境污染责任·····	455
十一、高度危险责任·····	457
十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60
十三、物件损害责任·····	462
第五节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463
一、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概述·····	463
二、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464
三、财产损害赔偿·····	466
阅读文献·····	470
后 记·····	472

绪 论

一、马克思主义是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石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以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为基本原则，主要包括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就是民法学，它以研究民法在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过程中的规律为内容。民法学和民法相辅相成，一方面，民法学是民法研究的结晶，为民法的发展和完善提供指导，并促进民法的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民法的发展和完善也促进了民法学的发展。民法学是关于民法的学科，其主要目的是建构对本国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以及和民法有关的社会实践具有解释力的学说体系。

民法学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法学的研究方法。我国民法学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应作为民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也为民法学研究奠定了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恩格斯指出，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成法律原则”^①，其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②。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律是社会的上层建筑，“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③。民法植根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实践，也服务于经济基础。民法学研究必须从本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尤其是要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实践出发。

第二，民法根植于市场经济。马克思主义在产生之时就认识到了民法与社会经济生活之间的内在关联，尤其是民法与商品经济之间的联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占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的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页。

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①，这就深刻地阐述了民法与市场经济的联系。欧洲中世纪后期，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在封建的自然经济的空隙中产生和发展，导致了罗马法的复兴。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以罗马法为蓝本，巧妙地运用法律形式把刚刚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则直接译成法的语言，从而“成为世界各地编纂一切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②。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提出了要按商业原则管理经济，因此需要制定民法典。他说，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这是新经济政策的要求，而这样就要求加强革命法制。^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了解民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把握民法的发展规律提供了理论指导。

第三，从民法的调整对象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实际上主要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通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归属关系是财产交易的前提，而交易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实现财产归属的转换。马克思在描述商品交换过程时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占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④这就表明商品关系的形成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必须要有独立的商品“监护人”（所有者）；二是商品交换者必须对商品享有所有权；三是商品交换者必须意思表示一致。这是在交换过程中形成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这也是以调整财产所有和财产交换为目的的，由民事主体、物权、债和合同等制度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民法体系得以建立的前提。上述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准确把握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第四，民法主要是权利法。马克思指出，罗马私法在法律发展史上的创举在于，“罗马人最先制定了私有财产的权利、抽象权利、私人权利、抽象人格的权利”^⑤，在民法的发展史上，无论古罗马法、19世纪的法国民法如何主张个人本位，现代民法如何倡导团体本位，也无论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所有制的社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8页。

③ 参见《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页。

民法所保障的权利在性质上存在着何种区别，各个社会的民法都坚持了一个最基本的共性——以权利为核心，这就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法是权利法的深刻论述。明确民法是权利法，不仅有助于明确民法的性质和功能，还有助于我们在当前的民事立法中，贯彻以民事权利为中心构建私法体系的思想，使我国民法典真正成为一部现代的权利宣言和权利宪章，为我国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发育和市场经济的完善提供制度支撑。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法的论述既为民法学研究提供了方法论指导，也为民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思想资源。民法学就是研究民法的学科，是为民事立法、司法提供指导的学科。一国民法学的主要目的是建构对本国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以及和民法有关的社会实践具有解释力的学说体系。我们的民法学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保障我们民法学研究的科学性。

二、从民法的历史发展认识民法

（一）民法主要起源于罗马法

罗马法，顾名思义，就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施行的法律。它通常是指自罗马产生起至《查士丁尼法典》颁布止的罗马法律。^① 由于罗马时期，在自然经济的土壤上，简单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从而产生了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发达的古罗马私法。在罗马的法典编纂方面，最有成效、影响最深远的是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的《国法大全》，即《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罗马法以抽象的方法表现了商品经济社会的一般形态，反映了商品经济社会的正常要求，其内容主要是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等权利主体的法律包括物权法、债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已经涵盖了现代民法的主要内容。罗马法中的诸多制度，如人格制度、住所制度、时效制度、无因管理制度、不当得利制度、遗嘱继承制度、特留份制度等，至今仍是各国民法典中的基本民事制度。^②

（二）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1. 近代民法

近代民法是指经过十七八世纪的发展，于19世纪经欧洲各国编纂民法典而逐

^① 参见[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② 参见吴汉东：《罗马法的传播与法律科学的繁荣》，《法商研究》1994年第6期。

步形成的一整套民法概念、原则、制度、理论和思想的体系，在范围上包括德国、法国、瑞士等大陆法系国家民法。近代民法的主要特点表现在：

(1) 抽象的人格平等。近代民法承认的人格平等，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法国《人权宣言》第1条就指出，人人生而平等。因此，近代民法所调整、保护、关切的对象是抽象的人，它对于民事主体仅作抽象的规定，而不作年龄、性别、职业等区分。在近代民法典中，人被作为抽象掉了种种能力的个人，并且是以平等的自由意思行动的主体被对待。近代民法注重维护形式正义，强调当事人必须依法订约，并严格遵守合同，从而实现契约的形式正义。

(2) 无限制私有权原则。无限制私有权原则又称为绝对私有权原则，是指私人对其财产享有绝对的、排他的、自由处分的权利。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544条规定：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的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这是对这一原则的准确表述。

(3) 契约自由。契约自由是近代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为：第一，契约必须是当事人自由意志彼此一致才能生效，契约可以优先于任意法规定而适用；第二，契约的内容由当事人自由决定；第三，契约的方式以及相对人的选择等由当事人决定，任何人无权干涉。

(4) 过失责任原则。过失责任原则也称为自己责任原则。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这一简短的条文是对罗马法债法中的过失原则的重大发展，由此确立了过失责任原则，该原则先后为大陆法系各国的民法典所沿袭。它不仅具有道德的价值，而且具有教育、惩戒和预防损害发生的功能。

2. 现代民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近代民法开始向现代民法转变。所谓现代民法，是近代民法在20世纪的发展与修正，它是在近代民法的法律结构基础上对近代民法的原理、原则进行修正、发展的结果。^①现代民法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对所有权的限制。19世纪末，个人主义的所有权观念日渐式微，社会的所有权观念日益发达。这种观念认为，所有权的行使应当顾及社会公共利益，不允许个人滥用权利，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应对所有权作适当的限制。例如，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第153条第3项规定：“所

^① 参见[日]北川善太郎：《关于最近之未来的法律模型》，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86—287页。

有权为义务，其使用应同时为公共福利之役务”。

(2) 对合同自由的限制。20 世纪以来，合同自由原则因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而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因此，对合同自由的限制成为 20 世纪以来合同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合同法对合同自由的限制主要表现在强制缔约制度的产生、对格式条款和免责条款的限制、对某些特殊合同的形式作特殊要求以及通过诚信原则等对合同关系进行干预等。

(3) 归责原则的多元化。随着 20 世纪以来社会生活的变化，归责原则理论本身呈现出从单一过错归责理论向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等多元归责理论演化的过程。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在特别法中规定了诸多无过失责任，以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4) 人格权制度的勃兴。人类社会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对世界各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人们越来越强调对作为社会个体的公民之间的平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以及人身自由的保护。这也极大地促进了 20 世纪中叶世界各国人权运动的发展，尤其是促进了民法上的人格权发展。一些国家在立法上确认了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身体、名誉、肖像、隐私等人格权，强化了对人格权的保护。

(5) 侵权法的独立与扩张。20 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风险社会的来临，侵权法在分配风险、救济受害人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也使得侵权法的地位日益突出。与此相对应，侵权法的适用范围也在逐渐扩张，归责原则呈现多元化趋势，各类特殊侵权在法律上作出了特别规定。侵权法的内容越来越复杂。

(6) 交易规则的国际化趋势。20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跨国贸易投资的迅速发展，客观上要求法律规则的趋同和统一，作为交易共同规则的合同法以及有关保险、票据等法律的规则日益国际化，两大法系在有关合同、担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则也正逐渐融合。

(7) 注重对弱势群体的保护。20 世纪以来，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巨变，对消费者、劳动者、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保护的问题凸显出来。民法在维护形式正义的基础上，已逐渐兼顾和强化对消费者和劳动者的保护，从而维护实质正义。

(三) 我国民法的发展及未来

中国古代实行“诸法合一、民刑不分”，并没有形成近代意义上的民法。清末变法时，清政府于 1911 年制定了《大清民律草案》。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的修订法律馆在北京开始了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1925 年，草案完成，史称“第二次民律草案”。以后，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9 年 5 月 30 日颁布民法典总则；1929 年

11月22日颁布民法债编；1929年11月30日颁布物权编；1930年12月26日颁布亲属编和继承编。该“法典”仍在我国台湾地区继续适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也是我国民事立法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市场活动的民事基本法。例如，1999年的《合同法》统一了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和原则；2007年颁行了《物权法》，对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制度作出了全面规定；2009年颁行了《侵权责任法》，对民事权利进行了更加周密的保护。此外，我国立法机关还先后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完善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颁布了《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律，建立和完善了婚姻家庭制度。为保护知识产权，先后颁布实施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① 这些法律都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颁行是完善我国民事立法体系的重要步骤。

2013年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2014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特别是“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更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宝典。民法典是社会经济生活在法律上的反映，更是一国生活方式的总结和体现。民法典是法治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也是法律文化高度发达的体现。法典的体系性、逻辑自洽性、价值一致性等特点，都是单行法所不可比拟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极大地推进了民事立法体系化进程，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经济制度和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四）从民法的基本特征认识民法

从民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及比较法的经验来看，民法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民法是私法

大陆法系学者大都是从公法和私法区分的角度来界定民法的性质，民法是私法的核心。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最初由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并为《学说汇纂》

^① 本教材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特殊注明的除外。

所采纳。原则上说,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属于私法关系,而具有等级和隶属性质的法律关系,则应属于公法关系。私法关系的参与主体都是平等主体,国家介入也是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来参与的,而公法关系中必然有一方是公权主体,其参与社会关系也仍然要行使公权力。

在公法领域中应当遵循公共权力法定原则,“法无授权不可为”,没有国家法律的明确授权,公权力机关就不得任意从事行为。而私法领域奉行私法自治的理念,“法无禁止即可为”,实行负面清单模式,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自由。这两项原则也符合“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法治理念。由于民法是私法,因此,要贯彻私法自治原则,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行为自由,并使当事人之间的合法约定能够具有优先于任意法适用的效力。在纠纷发生后,如果涉及私法关系,产生的就是私法上的后果,即民事主体之间的责任;如果涉及公法关系,则产生国家对个人的义务以及个人对国家的责任等问题。^①

2.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从历史沿革来看,民法始终是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从民法的内容来看,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就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通关系。与此相适应,形成了以调整财产所有和财产交换为目的,由民事主体、物权、债和合同等制度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民法体系。^②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离不开民法的支持。同时,民法制度也应当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来构建,并符合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如果我们要确认我国的经济是平等等价和自由竞争、由市场引导生产要素自由流转和组合的市场经济,那么就应当充分贯彻意思自治、诚实信用、鼓励交易、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尽量减少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加强对民事主体权利的保障。所以,市场经济的成熟很大程度上是以民商事规则的成熟为标志的。

3. 民法是权利保障法

现代法治的精神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而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③这就使得民法具有权利保障法的特点。

^① 参见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2页。

^② 参见佟柔、王利明:《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中国法学》1985年第1期。

^③ 应当指出,尽管民法保护的重心是权利,但不限于此,合法利益也在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所以我国《民法总则》第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首先,从历史来看,民法就是为了对抗公权力的干预、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而产生的。在民法的发展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民法都坚持了一个最基本的共性——以权利为核心,我国民法也是权利法,以全面民事权益为宗旨。

其次,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体系基本上是以民事权利为中心构建的。民法总则被称为民事权利宣言书,民法总则的体系是以私权为“中心轴”而展开的,其所规定的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是民事权利的享有者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各项民事权利是私权完整的内容和结构,民事法律行为是行使私权而从事的行为,而民事责任既是因侵害私权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也是保障私权实现的强有力手段。民法典分则就是围绕人格权、物权、债权、亲属权、继承权等而展开的,权利保护的规则构成了民法的完整体系。

再次,民法通过权利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权利表现为行为的自由,权利人行使权利是其依法享有的自由,但“自由止于权利”,行使权利不得妨害他人的权利,所以我国民法确认了诚实信用、权利不得滥用等法律原则,对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从而平衡权利的冲突和正确地解决人际纠纷。

最后,从权利救济的角度来看,无救济则无权利。民法提供的各种救济方法是确认权利的重要手段。民法不仅对各项民事主体的权利实行平等的保护,而且通过民事责任制度对民事权利提供充分的保障。

强调民法是权利法,主要是要突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割裂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民法上,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4. 民法是人法

21世纪是走向权利的世纪,是弘扬人格尊严和维护人的价值的世纪。当今世界,尊重与保护个人权利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并成为当代法律关注的重点,对人的尊重和保护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①。我国民法也应当充分反映这样的时代精神,充分体现人文关怀,成为充分关心人、爱护人、保障人的尊严的法律。在现代民法中,主体制度经历了从抽象的人向具体的人的发展过程。这表明民法更强调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基于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等价值考虑,民法已经开始注入越来越多的实质平等的因素。例如,在债和合同制度中,强化对消费者的保护,在租赁合同中强化对承租人的保护等,都体现了这一发展趋势。另外,现代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90页。

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高科技的迅猛发展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福祉，但同时也改变了传统生产和生活的形式，增加了民事主体权利受侵害的风险。例如，许多高科技的发明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带来了巨大的威胁，因而有学者认为隐私权变成了“零隐私权”（zero privacy）^①。科学技术使生命、身体、健康等人格权的保护面临新的挑战，民法通过对人格权的保护，进一步强化对个人人格尊严的保护，形成了民法人文关怀的核心内容。

三、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一）中国特色民法学理论体系的含义

民法学理论体系，是在研究民法及其发展规律的过程中针对民法学中的主要问题，按照一定方法和逻辑顺序所构建的理论体系。民法学理论体系除了服务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之外，还具有促进民法法典化、人文社会科学思想理念的更新、学术的繁荣和发展等功能。不同国家因其历史传统、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不同，民法学理论体系也不同。中国特色民法学理论体系就是对中国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具有解释力的理论体系，在内容上以传统民法基本制度为参照，并结合中国的民事立法和实践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

在体系构建上，自清末变法以来，我国民法全面借鉴甚至照搬了大陆法系国家特别是德国的民法，许多民法的制度和术语均来自欧陆国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实践的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的推进，中国民法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注重使用抽象的技术性概念，追求制度的逻辑性和体系性，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侵权等理论体系；另一方面，也针对中国现实问题，建构了反映中国国情和服务中国实践的民法学制度。与此同时，比较法的研究以及对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都取得了很大进步。在此背景下，我们应当努力构建自己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回应社会的现实需要，增强我国在国际民法学界的话语权，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学术影响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并提出“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这为民法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就民法学而言，我们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这样一个体系应当立足于中国实践、内生于中国文化传统、回应中国社会现实需求、展示民族时代风貌。尤其需要注

^① See A. Michael Froomkin, *Cyberspace and Privacy: A New legal Paradigm? The Death of Privacy?* 52 *Stan. L. Rev.* 1461, 2000.

意的是，我国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为基础，最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反映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以全面保护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为重要目的。

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应当随着民法典的编纂而不断深化和发展。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对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要求，我国民法学也应该积极回应实践的需要，适应新挑战，解决新问题，不断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运行的法治需求。尤其是，在转型时期编纂民法典，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浩大工程，民法学的发展始终要与民法典的编纂和修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我国民法学也应随着民法典的编纂，不仅在内容和体系上进一步完善，同时也借助于民法典编纂的契机，积极回应我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法学术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

（二）中国特色民法学理论体系的特征

1. 本土性。中国特色的民法学应当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结构和内容上应充分回应中国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现实问题，其研究对象包括作为市场经济基本规则和市民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和商法。也就是说，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应当植根于中国大地，以中国问题为中心。例如，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市场经济，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实践，物权法理论既要维护公有制，又要依据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探索土地等资源进入市场、实行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律。再如，中国民法应当反映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善良风俗，从传统道德中汲取营养。我们应当努力构建立足我国国情、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话语体系、理论体系，而不能盲目照搬国外的学说和理论。

2. 实践性。法学本身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民法更是如此，我国民法学不仅要反映中国的现实，而且要解决现实问题。民法学研究应当来源并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现实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以此为民主法治建设作出贡献。民法学要成为一门治国安邦、经世济民、服务社会的学问，就必须以中国的现实问题为依归，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在具体规则适用方面，民法学应当以我国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解释对象，通过法律解释方法的妥当运用，搭建法律与现实之间的桥梁，提出能够指导个案裁判的理论建议。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社会生活快速变化，作为调整社会生活的民事法律规则也应当不断调整 and 变化，民法学也应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3. 包容性。中国特色的民法学应当具有对世界优秀民法文化的开放和包容态度。构建以研究我国现实问题为重心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并不意味着对异域法律文化的排斥。相反,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民法学体系应当是一个包容世界民法文化精髓的体系,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和应对智慧。对人类法律文明的优秀成果,应秉持鲁迅先生所说的,“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①。民法学的研究应当有广阔视野和开阔胸襟,广泛借鉴两大法系的先进经验,服务于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需要。为此,我们需要高度重视比较法的研究和外国法的研究,高度重视国际上民商法学的发展趋势。当然,外国的制度、理论,都只能是我们借鉴的素材,最重要的是要从中国实际出发,绝不能完全从希腊、罗马出发,照搬照抄他国经验,离开了本土化的比较法是没有根基的,当然,一味地强调本土性而拒绝借鉴任何域外的先进经验,闭门造车,也是愚昧的、不可取的。

4. 时代性。一方面,中国特色的民法学应当不断地与时俱进,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并与改革开放相伴而行,不断反映和确认改革开放的成果,为国家的法治改革建言献策。另一方面,民法学也应当反映时代精神、体现时代特征。具体来说,应当不断反映互联网时代、高科技时代、大数据时代的特点,反映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例如,网络技术的发展,创造出了多项前所未有的权利类型,人格利益也具有多元性,网络虚拟财产权、个人信息权、信息财产权等都亟须在民法中得到确认和保护;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得电子合同的适用范围日益广泛,其订立、确认、履行等规则也需要继续研究。

5. 科学性。民法学之所以是一门科学,是因为民法本身具有科学的理论体系和科学的研究方法,一方面,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民法学在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基础上,已经形成了一些具有共识性的概念、规则和制度,形成了富有逻辑、体系严谨的理论体系。另一方面,民法学以私法自治等原则为基础,构建了自身独特的价值体系,并形成了自身的研究方法,通过这些方法的运用,对同一问题能够相互交流,进而达成具有共识性的结论。进入21世纪以后,民法学必须适应与时俱进,在内容和方法上不断创新,以解决现实问题为依归,永葆民法学研究的时代性和科学性。

(三) 未来我国民法学的发展

我国民法学的任务,不仅仅是解释法条,也不仅仅是构建概念体系,还应当

^① 鲁迅:《且介亭杂文》,印刷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以民法规范的适用、民法问题的解决为内容。当前,我国民法学的主要任务应当是:第一,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在规律。把组成民法的法律规范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来研究,研究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及其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法的联系,揭示其内在的规律性。第二,总结民事法律规范在适用中的经验。我国民法学还要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和立法原意,分析大量的判例,总结民法规范在适用中的经验,以正确理解和运用民法。第三,为民事立法提供理论依据。我国民法学还要研究民事立法的问题,通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为我国民事立法提供理论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民事立法注重保障人的尊严与人身自由,保护公民的财产和人身权益,稳步推进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体系化等,这实际上也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民法发展留给我们的丰厚而宝贵的财富,这也为我国民法学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中国民法学具有如下重要趋势:

第一,民法价值的发展。民法历来以私法自治为基本的价值理念,但进入 21 世纪以来,尊重与保护人的基本权利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人文关怀价值已经成为民法的重要价值,主要表现在立法和判例中越来越重视对人格权和其他人身利益的保护,即使在财产交易中,也重视对人格尊严的维护。在人格尊严与私法自治发生冲突的情形下,法律优先保护人格尊严。我国未来民法在理念上,除了强化意思自治以外,还要赋予人的尊严和人身自由以同样重要的价值,并贯彻在民法各项制度和规则之中。在民法典编纂中,应充分考虑社会相对弱势群体一方的利益和诉求,给予相对弱势的一方充分表达自己意思的途径,充分尊重其人格尊严,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民法内容的发展。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民法的物权、债和合同、亲属、继承等都有了重要发展,尤其是出现了两个重要的新的“增长点”:一是人格权制度。为适应 21 世纪互联网、高科技的发展需要,民事权利呈现从财产到人格的发展趋势,人格权的保护范围不断拓宽,具体人格权的类型不断增多,个人信息权也从传统的隐私权中独立出来。现代科技的高度和工业社会的发展,都要求强化对隐私权的保护,隐私权的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互联网的发展使人格权进一步发展,防止网络侵犯人格权的任务更加艰巨。二是侵权法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张,归责原则与救济方式日益多元化。由于现代社会高科技的发展,事故频繁发生,核事故、严重的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化学品泄漏等都在威胁个人的安全。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侵犯消费者权益现象时有发生,食品安全、产品缺陷等导致的侵权日益严重。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环境

污染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侵权法调整的范围在不断扩张，其功能不仅在于填补损害，还要积极介入风险源之中，对损害予以预防。这些都使得侵权法和人格权法的发展成为现代民法最为重要的发展趋势。

第三，民法体系的发展。我国民法体系应当随着民法典体系的构建而不断完善，在我国民法典编纂中，关于民法典体系的构建一直存在争议，但鉴于我国立法机关已经颁布了《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重要的民事法律，未来民法典应当将这些法律分别纳入其中，通过修改、补充、完善，将其作为民法典的重要一编，同时，应当制定人格权法，并作为民法典分则的重要一编。因而，我国未来民法体系就是在民法总则的管辖下，由民法典分则的人格权、物权、合同、侵权、婚姻、继承以及民事特别法，如知识产权法、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等法律所构成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民法体系。

第四，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衔接。在现代社会中，民法必须与相关法律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借鉴、相得益彰，共同实现对社会生活的有效调整，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民法要以宪法为指导，充分体现宪法的基本精神，具体落实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民法要与行政法、刑法相互配合，共同发挥“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作用。民法要与经济法、社会法合理协作，实现对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综合调整。例如，发生了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爆炸损害事故以后，侵权法的损害赔偿很难对受害人进行全面救济，仍需要多元化的救济机制，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商业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的补充，实现对受害人的全面救济。

第五，民法方法的多样性。传统民法以概念法学为主，注重概念的推导。之后逐渐形成耶林和赫克倡导的利益法学、埃利希倡导的自由法学，这些实际上都是在法律中引入多种分析方法，观察和分析民法的现象。在现代社会大数据时代，大数据不仅为民法学提供了更为可靠的素材，也要求民法学借助于数据分析使得其研究更为精细，并进行社会实证分析。同时，法律本身是一种社会现象，也应借助伦理学方法研究婚姻家庭，借助经济分析方法研究交易法则，借助逻辑分析方法研究规则设计的合理性。跨学科方法的运用，可以增强民商法学研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①此外，随着民法渊源的多样性和开放性发展，案例也将成为民法研究的重要资料 and 对象。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应当注重民商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以及法学以外

^① 参见王轶：《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1期。

的其他人文社科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交流，避免形成“隔行如隔山”的学科壁垒和知识割裂。法学学科的发展还必须加强法学内部各学科的知识融合，加强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知识融合，唯有如此，法学才能形成知识有机关联的学科体系，才能真正融入整个社会科学知识系统之中。

四、学习民法学的具体方法

任何科学都应当遵循一定的方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是达到目的的途径和手段，只有掌握了正确的方法才能学好民法，才能很好地理解民法和运用民法。在互联网和信息化时代，虽然我们可以通过网络等途径方便地获取海量的信息，但这些信息都是碎片化的，很难使我们掌握科学的方法。所以，在深入了解民法的基础上，还应当掌握正确的方法，准确地学习民法。

一是准确掌握民法概念。学习民法学，首先要准确掌握民法概念。民法概念是民法学科大厦的基石。学习民法不是简单地背诵条文，而是要注重对法律概念、法律条文和法律原则的理解、掌握和运用。通过界定民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准确把握法律条文的意旨。“名者，实之宾也”^①。在理解每一个法条的含义时，应当准确把握其所涉及的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如果法律概念把握不准确、思路混乱，则很难准确理解、适用法律条文以及其背后的法律规则。对法律概念的认识模糊不清甚至理解错误的人，是不可能形成正确的法律思维的。^②

二是娴熟地运用类型化和体系化的研究方法。所谓类型化研究方法，就是通过分类的方式来实现对具体问题的分析。考夫曼指出，“所有的法律思维都是类型思维”。^③通过类型化思维，可以揭示民法现象的本质，认识民法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的规律。例如，诚实信用的概念是较为抽象的，如果在具体个案中将其类型化，转化为情事变更、禁止权利滥用、禁止获取非法利益等具体的法律规则，则可以提高其适用的准确性和针对性，这也反映了类型化研究方法在法律思维中的重要性。体系化研究方法也是法律思维和研究的基本方法，可以说，没有体系就没有法律。所谓体系化，则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经常强调的事物间普遍联系的观点。“如同自然科学一样，法学也具有高度的系统性。从法律的一般材料中经过科学研究所得出的原则，用复杂的组合形成一个体系，以后一旦发现新的

① 《庄子·逍遥游》。

② 董开军：《法官思维：个性与共性及其认识误区》，《中国法学》2010年第6期。

③ [德]考夫曼：《类推与“事物的本质”》，吴丛周译，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119页。

原则就归并到这个体系中去。”^①民法本身就是体系化的产物，在法典化的情形下，法典化就是体系化。只有借助于体系化的方法，才能准确把握民法的精髓，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完整的民法典。例如，无权处分他人财产，既涉及合同法上的违约行为，又涉及债法中的不当得利返还、侵权损害赔偿等。如果缺乏体系化的研究方式，观察者的视野可能只是局限于某一个部门或某一个制度之中，这可能导致观察者“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无法理解该问题在民法中的真正性质。

三是重视运用逻辑的方法。逻辑的方法是指运用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等形式逻辑的方法进行法律思维。张岱年先生认为，中国传统思维方法的重大缺陷是重视整体思维，缺乏逻辑思维。^②其实，逻辑思维是法律人的重要思维方式。法学研究是依据传统的形式逻辑方法进行的，而逻辑推理贯穿于法学研究的全过程。这样一个过程也是体系构建的最基本的方法。^③而在法律推理的过程中，法律人也应当在三段论的框架内进行逻辑推理，重视概念和规则的逻辑性，注重说理论证中的逻辑性。

四是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法谚云：“法律非经解释不得适用”。法律解释方法就是对法律条文进行研究，确定其含义的方法。在这个意义上，法律解释的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方法。例如，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都是学习和研究民法的基本方法。法律解释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主要方法，因此，法律解释学也常被称为法学方法论。

五是注重借鉴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历史学、心理学甚至统计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具有密切的联系，它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是为了观察、理解和解决社会问题。因此，法学的研究和学习也应当借助于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例如，社会学的重要研究方法是实证研究。在民法学的研究中，也应当注重这一方法。这种方法的特点就是强调通过观察、经验或者试验来发现真实的世界。也只有通过这样的实证考察，我们才能够摆脱“僵化的法条”的束缚，逐渐形成“活跃的法学”文化。^④

① [美] 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第二版），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6 页。

② 张岱年：《文化与哲学》，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8 页。

③ 参见 [美] 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第二版），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8 页。

④ 参见刘尚志、林三元：《从“僵化”的法条到“活跃”的法学：台湾法学实证研究发展现状之分析》，刘尚志、陈惠馨主编：《第二届全国法学实证研究研讨会问题》，第 202 页。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的国家所使用的“民法”^①一词，皆由罗马法上的市民法（*jus civile*）转译而来。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的。

“民法”一词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民法典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民法典是体系化、系统化的产物，满足了形式理性的要求，所以民法典属于民事法律中最高形式的成文法。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民法作为规范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具有仅次于宪法的地位，它确立了各类主体的基本行为规则，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确定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条件，所以也有“小宪法”之称。也正因为民法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大陆法系也被称为民法法系。二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我国虽然尚未制定民法典，但改革开放以来，颁布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重要的民事法律，尤其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极大地完善了我国的民事立法。同时，国务院也颁布了一些重要的民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因此，在我国虽然不存在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是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我国《民法总则》第2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从而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学理上对民法定义的争论。该条文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商品关系或交易关系，因此，无论是何类民事主体，只要它们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① 法语为 *droit civil*，英语中为 *civil law*，德语为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为 *Burgerlyk Regt*。

《民法总则》第2条实际上也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体制。商法又称商事法，形式上的商法专指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单行法，而实质上的商法则是指一切有关商事法律规范。关于民法和商法的关系历来存在着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的观点。所谓民商合一，就是指制定一部民法典，将其统一适用于各种民商事活动，不再单独制定商法典；民商分立则意味着严格区分民法与商法，在民法典之外还要制定单独的商法典。我国历来采用民商合一体制。从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来看，其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行为规则，即我国民法不区分民商事关系，这种做法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向，消除了民商分离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总则》确定的民商合一体制下，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离而独立存在。

二、民法的任务

依据《民法总则》第1条，我国民法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保障民事权益

制定民法典的首要目的是要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常常被称为“私权保护法”“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它以确认、保障民事权益为基本宗旨。《民法总则》通过构建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强化了私权保障，也为法治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基石。法治的基本价值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法律的主要功能在于确认权利、分配权利、保障权利、救济权利，其价值在于保障私权、限制公权。《民法总则》构建了民事权利体系，弘扬了私权神圣和私法自治，强化了对人格尊严价值的保障，这些都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与有力保障。

（二）调整民事关系

民法之所以能够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首先是因为它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由于民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主要通过任意法规范赋予当事人以私法自治的权利（主要是通过民事法律行为），并以此种方式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还要看到，特定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特定的调整方法。民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它要采用平等、有偿、自愿等调整方法，并以私法自治作为其基本的价值理念。

（三）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民法典被称为市民社会的百科全书和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

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民法通过规定完善的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则，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例如，民法所确认的财产权制度，就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基本制度。中国古代就有“一兔走，百人追之；积兔于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兔，分定不可争也”的说法。产权的目的就是明确财富的归属，明晰权利的主体，进而可以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财富归属上的安定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前提，是人类的基本安全，也是保证人格发展的必要前提。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保护产权就是要形成恒产恒心。

（四）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民法作为上层建筑，是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宪法》确认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法典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其必然要维护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民法通过全面确认和保障私权而起到有效规范公权的作用，为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奠定了制度基础。民法贯彻“私法自治”的精神，对私权的行使采取“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可以充分发挥个人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核心价值观是中华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和思想道德基础，是每一个中国人的精神给养，也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和强大精神力量。《民法总则》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明，我国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之一，是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过程，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道德约束，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①再如，《民法总则》确认了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合理确定其权利义务，避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失衡。这一原则实际上是“公正”价值的重要体现。总之，民法通过其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规则的构建，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根据《民法总则》第2

^① 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点在于其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所谓平等主体，是指主体以平等的身份介入具体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判断主体间的平等性。例如，政府和公民虽然在一般意义上不是平等关系，但只要在其相互间发生买卖、租赁、承揽等关系，其法律地位就是平等的，并应受民法调整。

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当事人参与法律关系时，其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凌驾或优越于另一方的法律地位。正是法律地位的平等，决定了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不得对另一方发出强制性的命令或指示。第二，适用规则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都要平等地受到民事法律的拘束，不享有法外的特权，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权利保护平等。在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之后，他们都应当平等地受到民法的保护和救济。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两类：

1. 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产生的人身关系。这些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人格权，包括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此外，凡是属于《民法总则》第109条所规定的自然人的自由、人格尊严范畴的人格权益，都属于因人格而产生的人身关系。

2. 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一定身份产生的人身关系。身份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间的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本书认为，可以将身份界定为民事主体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所具有的地位，具体包括：一是在亲属关系中的地位。这类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公民的身份权，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祖父母与孙子女或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依法相互享有的身份权，以及因监护关系产生的监护权等。二是基于知识产权获得的地位。例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智力创作活动取得著作、专利、商标而享有的人身权，以及公民享有的发现权和发明权中的人身权。

民法在调整人身关系时贯彻人本主义，其基本理念就是强调人格平等、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一是非财产性。人身关系不能直接表现为一种财产利益，它体现的是人们在精神上和道德上的利益。尽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些人身关系也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或者在受到侵害时可以采用财产补偿的方式，但是人身关系本身不以财产为客体，也不以财产为内容。

二是专属性。人身关系中所体现的利益与人身是很难分离的。尽管有一些人身权的内容可以由权利主体转让，但与财产权相比较，人身权的专属性更为突出。总体上说，人身权作为一种整体性的权利是不能转让的。^① 三是人格关系的固有性。人格关系中的利益大多是民事主体必需的利益，例如，生命、健康是民事主体与生俱来、终身享有的，否则，民事主体就很难享有人格独立与自由，甚至难以作为主体而存在。当然，身份关系不一定具有固有性。

民法对人身关系的调整，在价值上具有优先性，贯彻人本主义精神，其基本理念就是关爱人、尊重人，维护个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因此，《民法总则》第2条在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时，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这也体现了对人身关系的重视。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是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是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财产所有人和其他权利人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条件，财产流转关系通常又是实现财产归属关系的方法。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重心是交易关系。所谓交易，是指独立的、平等的市场主体就其所有的财产或利益进行的交换。在民法上，交易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普通形式是合同，其特殊形式是侵权损害赔偿和不当得利返还等。为了适应交易关系调整的需要，产权的确认和保护十分必要。

四、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法和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与民法是不同的法律部门，但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民法的制定依据，尤其是，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民事权利的上位法依据。我国《民法总则》第1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表明民事立法以宪法为指

^①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页。

导。另一方面，宪法对于民法的解释和适用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一些国家，法官可以直接援引宪法的精神解释民法规则，借助于“基本权利的第三人效力”“基本权利对民法的辐射作用”等原理，直接以宪法规范来保护基本权利。在我国，虽然宪法尚不具有可司法性，法官也不能直接援引宪法裁判民事案件，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仍然可以以宪法作为价值指导，选择适用民法裁判规则，并对民法规范进行合宪性解释，也可以援引宪法作为论证依据。

但作为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和宪法也存在较大的区别，宪法在本质上是公法，主要调整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民法属于私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民法作为重要的法律部门，其具有贯彻宪法规则与原则的作用。宪法义务虽然对公民也有约束力，但宪法所设定的许多义务主要是针对国家的，并不能直接规制公民的行为，而是要求国家机关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民的行为规范提供法律依据。民法所设定的义务主要是针对民事主体，每个民事主体都负有遵守的义务。基于这一原因，民事主体违反民法义务时并不一定导致其违反宪法义务。

（二）民法和行政法

行政法就是国家通过各级行政机关管理国家政治、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卫生等事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发挥其组织、指挥、监督和管理职能的法律形式。行政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尽管民法与行政法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和融合，但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从本质上来说，行政法属于公法的范畴，民法属于私法的范畴。两者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区别：一是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不同的，行政关系主要是根据国家意志产生的，国家对各个领域的组织、指挥、监督和管理都体现了国家权力的运用。而民事关系主要是基于民事主体的自主自愿而产生的，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是行政法是控制和规范行政权的法。它是控制公权力行使的法，其产生是为了保障依法行政。而民法是保障私权的法。它通过确认保障自然人、法人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来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人们从事广泛的民事行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三是规范的性质不同。行政法大多是一些程序性的规定，主要是通过行政组织法来控制行政权的权源，通过行政程序法规范行政权行使的方式^①。但民法规范主要是实体规范，民法以规定民事主体

^① 参见姜明安：《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7页。

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四是调整方法不同。民法具有任意性，由于民法以意思自治为原则，所以民法中的大多数规范，特别是债和合同法规范体现了较强的任意性特点，当事人的意思可在合法的前提下优先于任意法而适用。而行政法具有强制性，一般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商来改变法律的规定。

（三）民法与经济法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学界众说纷纭，存在不同观点，本书认为，经济法实际上就是经济行政法，它是国家权力作用于经济生活，由国家行政机关对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实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工具。经济法在内容上主要包括预算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民法和经济法的根本区别在于，民法采取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则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其宗旨在于克服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作用，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实现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经济法主要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在性质上属于公法；民法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其性质为私法。

（四）民法和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个人基本生活权利保障而衍生的相关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近几十年发展起来的、跨越公法和私法的法律部门，其内容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社会救助法等法律。社会法以保护社会大众和弱势群体为宗旨，在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社会法和民法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从法律性质上说，民法是私法，以维护民事主体的私人利益为主要目标，尽管现代民法已经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演进，也加强了对私人关系的干预，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毕竟民法维护的主要还是私人利益。而社会法作为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其主要目标的法律，在性质上并不是私法，它的目的在于建立较为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福利，谋求社会大众共同福利的增进，因此其与民法的性质不同。第二，民法以私法自治为原则，表现出较强的任意法的特性。而社会法主要是强行法，它不允许当事人之间自由设立权利义务。例如，就社会保险而言，尽管存在自愿险，但更多的是法定的强制险。当然，社会法中也有自治的内容，如劳动合同中部分内容也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第三，民法注重维护形式正义，而社会法则注

重维护实质正义。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社会法不以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为起点，而是以实质平等的价值理念来构建其规则体系的，尤其是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第四，民法的许多规则，如债与合同、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都具有创造财富的功能，而社会法主要体现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的财富分配功能。第五，社会法以保护公民的生存权为目标，即实现社会保障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使公民获得基本的生存条件。而民法不仅要保护民事主体的生存权，而且还要保护民事主体参与市民生活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①

（五）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用来调整当事人、人民法院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实施诉讼活动以及由此形成的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马克思曾经指出：“诉讼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外形和植物本身的联系，动物外形和动物血肉的联系一样。使诉讼和法律获得生命的应该是同一种精神，因为诉讼只不过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②可见，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是相互依赖、密不可分的。一方面，民法所规定的实体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则设计。例如，就侵权责任而言，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应当以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为基础。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可以从程序上起到对民事权利的全面保障作用，为民事权利提供了规则化、体系化的程序保护规则。

当然，作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也存在如下区别：第一，性质不同。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旨在规范民事主体实现其民事权利的民事诉讼程序；民法是实体法，旨在规范民事主体之间实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此相应，民法属于私法，而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因为后者以规范国家司法权的行使作为其重要内容。第二，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民法主要调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而民事诉讼法主要规范当事人、人民法院和诉讼关系人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法主要是任意法，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而民事诉讼法为强行法，采纳程序法定主义。第三，从立法目的来说，民事诉讼法以保护民法上的实体权利为目的。当事人在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利时，应当遵循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

五、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

^① 参见林嘉：《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包括裁判规则和行为规则两个方面。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民事法律制定的依据，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和路线的规定、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都是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规范，也是《民法总则》和各种单行民事法规制定时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在民事审判中，尽管法官不能直接援引宪法规定裁判，但宪法对民法的解释和适用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也可以成为民法的渊源。

（二）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民事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基本民事法律除《民法总则》外，还包括《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事法律。可见，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规则已经建立，但仍然需要制定一部民法典予以完善。

（三）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批准和发布法规、决定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的法规、决定和命令，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例如，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都是重要的民法的渊源。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2条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2条也规定了这种解释权。从法理的角度来看，司法解释并不属于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但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解释已经成为我国各级审判机关在处理具体案件中的裁判规则，已经成为民法渊源。

（五）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所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些法规虽然在效力范围上具有从属性，且在适用范围上具有地域局限性，但它们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据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法规，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其中调整民事关系的内容属于民法的渊源。

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规章。在民事裁判中不可以直接援引规章作为裁判依据，但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经审查认定为合法有效的规章，可以作为裁判说理的依据。需要指出的是，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不能作为判断合同效力的直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六）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的名称包括条约、公约、协定、和约、盟约、换文、宣言、声明、公报等。国际惯例也称为国际习惯，分为两类：一类为属于法律范畴的国际惯例，具有法律效力；另一类为属于非法律范畴的国际惯例，不具有法律效力。^①《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惯例也可以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七）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

在我国，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是受限制的，只有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才具有民法渊源的意義。所谓习惯，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习惯要成为民法渊源，其应当具有长期性、恒定性、内心确信性以及具体行为规则属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民法总则》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依据该条规定，习惯要成为民法渊源，并成为裁判的依据，其必须经过“合法性”判断，即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

六、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主旨和基本准则，是制定、解释、适用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它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是民法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

^① 参见黄进：《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也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标准。民法的基本原则虽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但仍然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从规范的性质来看，民法上关于基本原则的规范是强行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排除适用。

（一）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的内涵

《民法总则》第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就确立了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该原则包括如下几方面内涵：

第一，民法主要保护人身、财产等权益。《民法总则》系统全面地规定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人身、财产权益。例如，该法对知识产权的客体进行了详尽地列举，扩张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当然，从《民法总则》的规定来看，其所保护的民事权益范围虽然非常宽泛，但并非所有的权益都受到民法的保护，一些公法上的权利，如劳动权、受教育权，主要受公法保护，民法保护的主要是私权，其中以人身、财产权益为基本内容。

第二，民法不仅保护权利，而且保护利益。《民法总则》第3条采用“其他合法权益”这一表述，这就意味着，不论是权利还是利益，都受到法律保护。这为将来对新型民事权益的保护预留了空间，保持了民法总则规则的开放性。

第三，对新型民事权益进行保护。在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的指导下，《民法总则》强化了对新型民事权益的保护，体现了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回应了当今社会的现实需求。例如，该法针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带来的侵害个人信息现象，《民法总则》规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并将有力遏制各种“人肉搜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账户、贩卖个人信息、网络电信诈骗等现象。

第四，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民法主要通过民事责任对权利人进行救济。在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有关行政机关给予保护，也可以诉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判决或仲裁。

（二）平等原则

所谓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民法总则》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法的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特点，也充分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因为市场经济最本质的特征就体现在主体之间的平等性上。同时，平等原则也充分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有助于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建设。平等原则主要包括如

下内容：

第一，人格平等。人格平等就是在法律上不分尊卑贵贱、财富多寡、种族差异、性别差异，而一律认为人与人的抽象人格是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与生俱来，为公民终身享有，并且在范围上是平等的。《民法总则》第14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当事人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尤其是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平等原则还表现在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上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民法规则应当平等地对待所有的民事主体，当然，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法律也可能对特定主体的利益进行倾斜保护，例如，在消费者保护领域，法律一般会侧重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在补救方法上，也要充分贯彻平等性。无论民事主体在所有制、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法律都给予一体保护。民事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决定了在民事责任方式上，应当贯彻损失填补原则，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为宗旨，一般不能对加害人的行为施以类似于公法上的惩罚性措施。当然，在追究了民事责任以后，并不影响追究违法者其他公法上的责任，这两种责任并行不悖。

应该指出，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不等于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每个当事人所享有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都是一样的。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各个当事人根据法律和自身的意志，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三）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也称为私法自治，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内广泛的行为自由，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总则》中，该原则被称为“自愿原则”，该法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尽管该原则在民法的各部分（如身份法和财产法、物权法和债权法）中的体现程度不同，但意思自治原则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贯彻于整个民法之中，体现了民法最基本的价值理念。在私法领域，“法无禁止皆自由”。所有公法不加以禁止的范围，均由私法主体进行意思自治。

意思自治原则是私法任意性特点的集中体现。也就是说，当事人可以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这一约定就是有